**上海市普陀区2021年第二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**

**常见问答**

**一、报考人员的具体对象如何理解？**

答：本次报名招聘对象为：已经参加过由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于2021年4月17日组织的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集中笔试，达到全市平均成绩104.1分，且未被全市任一事业单位录用的考生。

外省市户籍非应届毕业人员，须持有《上海市居住证》（在有效期内，不含上海市临时居住证）一年以上，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，同时还应符合招聘岗位的具体要求和报考条件。

　　具有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（例如：本科毕业后就业，后来又考上全日制的研究生），可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。如果具备岗位规定的工作年限，也可以非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要求具有工作经历的岗位。

　　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(自学考试、成人教育、网络教育、夜大、电大等)毕业生的考生身份均为非应届毕业人员。

**二、留学回国人员如何报考事业单位？**

　　答：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，除需符合招聘公告和招聘简章中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外，还要提供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。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工作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，报考人员可上网（www.cscse.edu.cn）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。

**三、报考人员年龄和工作年限的计算方法？**

　　答：报考人员年龄要求如为“年龄上限40周岁”，这个条件是指1981年1月1日之后出生，以此类推。

　　招聘简章中“最低工作年限”要求，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。如，最低工作年限要求为一年，报考人员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。以往在不同用人单位工作的年限可累计计算；部分岗位要求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，考生必须同时符合。

　　招聘岗位明确要求具有工作经历的，报考人员必须具备。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，不能视为工作经历。

**四、填写考试报名信息表时应注意哪些问题？**

　　答：（一）考试报名信息表中的项目，均须认真、准确、如实填写。

（二）“考生身份”分为“应届毕业生”和“非应届毕业生”两大类。“应届毕业生”是指2021年毕业于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学生（未落实工作单位，且无社保缴纳记录）。国家统一招生的2019年、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择业期内（国家规定择业期为2年）未落实工作单位，且无社保缴纳记录，可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。如被录用，须在招聘单位办理聘用手续时保持无社保缴纳记录状态。留学回国人员参照以上说明执行。

（三）报考者为中共预备党员的，填写报名表时政治面貌一栏选择“中共党员”。

　　（四）在报考时已辞职的人员，必须在“工作单位”栏填写“待业”字样。

**五、网上报名须注意哪些事项？**

　　答：（一）考试报名前本人须仔细阅读招聘公告及附件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慎重报考。

　　（二）考试报名实行告知承诺制，报考人员应对在网上输入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，并确认本人符合报考条件。面试前将进行资格审核。

　　（三）报考人员不得以他人身份进行报名，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，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　　（四）报考人员必须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和参加考试。

　　（五）由于网络等不确定因素，请考生错时报考。

**六、本次考试是否进行考前培训，有无指定考试用书？**

　　答：本次考试不组织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，也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。社会上任何以考试命题组、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、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、上网卡等，均与本次考试无关。敬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，切勿上当受骗。

**七、这次考试如何确定面试人员？**

　　答：报名结束后，每个岗位按报考考生笔试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，按照1:3的比例，确定各岗位进入资格审核的人选。

未进入资格审核的考生不再另行通知。

面试前，招聘单位按照招聘公告和招聘简章的要求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。

资格审核现场进行，通过者方可进入面试环节；资格审核未通过的或放弃资格审核的，招聘单位可根据需要，由笔试成绩排名其后的考生依次递补。

资格审核及面试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。

　　**八、对提供的报考信息不实如何处理？**

　　答：凡报考人员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信息不实、骗取考试资格的，将被取消应聘资格，并根据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》（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8号）的规定，将失信情况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。